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3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

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43 名激励对象符合期权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设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3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决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18 年 12 月 26 日